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08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曼芸

選任辯護人 江信賢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張中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49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650號，暨移送併辦：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0849號、第253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至4、7、11所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及沒收部分，均撤銷。  
黃曼芸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、7、11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、7、11所示之刑。  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5、6、8至10所處之刑部分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鄭彩鳳
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節本係依據正本作成。

書記官 謝麗首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2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03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04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  
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06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  
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 
11 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12